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招商委办发〔2017〕23号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云南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为加强全省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着力推进重点产业招商及重大项目引进，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

二、考核原则

统一规范，公平公开；科学引导，分类考核；注重实绩，强化督查。

三、考核内容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商委”）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确定。

（一）州、市人民政府：考核其年度招商引资实绩、工作重点落实情况以及本地区招商引资对全省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贡献，分值 100 分。

（二）产业主抓部门：考核其推出省重大招商项目、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工作情况及协调推进省重大项目落地成效，分值 100 分。

四、考核方式

全省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由省招商委办公室组织实施。

（一）月通报。省招商委办公室每月对各考核对象主要考核指标的完成进度进行通报。

（二）季督查。各考核对象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检自查，省招商委办公室对各考核对象进行量化打分，通报得分情况，并对季度得分排名靠后的考核对象进行约谈。

（三）年考核。省招商委办公室对照考核指标对各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提交省考评办、省委组织部和省监察厅作为年度综合考评、干部选拔任用及问责等的重要依据。

（二）对连续3年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6名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连续3年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后3名的州市，由省招商委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报省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每月20日前，各考核对象填报上一月度数据。每年1月25日前，各考核对象向省招商委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数据、佐证材料及自检自查报告。

（二）各考核对象要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报送虚假数据资料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对有关当事人及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省招商委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年度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四)本办法由省招商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云招商委发〔2016〕8号)停止执行。

